

第 2 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登記冊

第 1 分部 — 導言

2.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公司” (company) 包括 —

(a) 根據第 16.4(1) 條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或

(b) 在緊接第 16 部生效前，在根據《前身條例》第 333AA 條備存的登記冊上註冊的公司；

“文件” (document) 包括採用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本部中，提述交付某文件，包括送交、提供、遞交或交出該文件。

第 2 分部 — 公司註冊處處長

2.2 處長的職位

(1)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人擔任公司註冊處處長。

(2) 在緊接本條生效前擔任或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職位的人，繼續擔任或署理該職位(視屬何情況而定)，猶如該人是根據第(1)款獲委任一樣。

(3) 行政長官可為施行本條例委任其他人員。

(4) 為根據本條例將公司註冊，須於行政長官指定的地方設立一個辦事處。

(5) 行政長官可指示製備一個印章，用以認證執行處長的職能所需或與執行處長的職能有關的文件。

(6) 按根據《前身條例》第 303(4)條作出的指示而製備的最後印章，須視為按根據第(5)款作出的指示而製備的印章。

2.3 處長的職能

處長的職能為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處長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

2.4 處長可徵收費用

(1) 處長可就附表⁴第 2 欄指明的任何事宜，徵收在附表第 3 欄中與該事宜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

(2) 處長可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釐定及徵收費用 —

(a) 由處長根據本條例提供的(但並非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例向處長施加的責任而提供的); 及

(b) 本條例並沒有就之指明費用。

⁴ 條例草案將有關於收費的附表。

(3) 根據第(2)款就某項服務釐定的費用，須定於能收回處長在提供該項服務時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成本及開支的水平。

(4) 根據第(1)或(2)款徵收並由處長收取的費用，須撥作政府一般收入，但如《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第5條規定，該費用須付給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則屬例外。

(5)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5 處長可指明格式

(1) 處長可指明任何施行本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格式由本條例訂明的文件；或

(b) 格式由或可由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文件。

(3) 在根據第(1)款指明某文件的格式時，處長可為該文件指明多於一款格式，以供選擇或在不同情況下使用。

2.6 處長可發出指引

(1) 處長可發出指引 —

(a) 示明處長擬以何種方式，執行任何職能或行使任何權力；或

(b) 就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

(2) 處長須 —

- (a) 以適合於令受上述指引影響的人知悉該等指引的方式，將之發表；及
 - (b) 向公眾提供上述指引的文本，該等文本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 (4) 處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上述指引。第(2)及(3)款適用於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指引一樣。
- (5) 任何人不會僅因該人違反了任何上述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與某項受爭議事宜的裁定，則 —
- (a) 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2.7 處長可認證文件等

- (1) 如本條例規定某文件須由處長簽署，或須載有處長的印刷簽署，則處長可藉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認證該文件。
- (2) 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某事情獲批准由處長核證，則處長可藉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核證該事情。

第 3 分部 — 登記冊

2.8 處長須備存關於公司的紀錄

- (1) 處長須備存以下資料的紀錄 —

- (a) 向處長交付登記而處長決定根據本部將之登記的每份文件所載的資料；及
- (b) 處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每份證明書(但不包括根據第2.31(1)條發出的證明書)所載的資料。

(2) 在緊接本條生效前根據《前身條例》為公司登記冊的目的而備存的紀錄，須由處長繼續備存。

(3) 根據本條備存的紀錄，須讓關於某公司的資料以處長決定的方式，與該公司聯繫起來，以使所有關於該公司的資料均能被檢索。

(4) 為施行第(1)款而備存的資料紀錄的備存形式，須使任何人都能查閱該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能製作該資料的文本。

(5) 在第(3)及(4)款的規限下，為施行第(1)款而備存的資料紀錄，可採用處長認為合適的形式備存。

(6) 如處長備存資料紀錄的形式，有別於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於交付處長時採用的形式，或有別於處長製作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時該文件採用的形式，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紀錄須推定為反映了該文件於交付或製作時所載的資料。

(7) 如處長為第(1)款的目的而記錄某文件所載的資料，則處長須視為已履行法律施加於處長的、備存或登記該文件或將該文件存檔的責任。

2.9 處長無須備存某些文件等

(1) 就根據某條例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而言，如處長已為第2.8(1)條的目的或為《前身條例》所訂的公司登記冊的目的，採用任何其他形式記錄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則處長可銷毀或處置該文件。

(2) 如處長已為第2.8(1)條的目的或為《前身條例》所訂的公司登記冊的目的，備存某文件或證明書最少7年，則處長可銷毀或處置該文件或證明書。

(3) 如處長無須根據第 2.28(2)條提供某資料讓公眾查閱，則處長備存該資料紀錄的時間，無須超過一段處長覺得就該資料交付處長的目的而言屬合理需要的時間。

2.10 處長須備存《公司名稱索引》

處長須備存所有公司的名稱索引。

第 4 分部 — 文件的登記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2.11 將文件妥善交付處長

(1) 就本分部而言，某文件除非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屬妥善交付處長 —

- (a) 該文件所載的資料能以可閱形式複製；
- (b) 該文件既非採用英文，亦非採用中文，而該文件隨附一份該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經核證譯本；
- (c) 根據第 2.12 及 2.13 條就該文件指明的規定已獲符合；
- (d) 該文件是按照根據第 2.14 條就它訂立的協議以及根據第 2.15 條就它訂立的規例而交付的；

- (e) 該文件是根據有關條例的適用規定交付的，而該等規定已獲符合；
- (f) 該文件隨附根據第 2.4 條徵收的費用；及
- (g) 該文件是完整的，而任何在該文件上的簽署或任何隨附該文件的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均是齊全的。

(2) 在本條中 —

“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就任何文件而言，指關於以下方面的規定 —

- (a) 該文件的內容；
- (b) 該文件的形式；
- (c) 認證該文件；及
- (d) 交付該文件的方式。

2.12 處長可為第 2.11(1)條指明規定

(1) 處長可就根據某條例須交付或獲批准交付處長的文件 —

- (a) 指明規定，以使處長能製作該文件的文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能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 (b) 指明關於認證該文件的規定；及
- (c) 指明關於交付該文件的方式的規定。

(2) 處長可就根據第 2.24(3)條獲批准交付處長登記以更正某項錯誤的文件，指明關於以下方面的規定 —

- (a) 以某形式和方式交付該文件，以使該文件能與載有該項錯誤的文件聯繫起來；及
 - (b) 識別載有該項錯誤的文件。
- (3) 處長可為施行第(1)及(2)款，就不同文件、不同類別的文件或不同的情況，指明不同的規定。
- (4) 處長可為施行第(1)(b)款 —
- (a) 規定有關文件須經特定的人或屬特定類別的人認證；
 - (b) 指明認證的方式；及
 - (c) 規定有關文件須載有或隨附該文件所關乎的公司的名稱或註冊編號，或載有或隨附以上兩者。
- (5) 處長可為施行第(1)(c)款 —
- (a) 規定有關文件須採用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
 - (b) 規定有關文件須以郵遞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交付；
 - (c) 指明關於有關文件須交付的地址的規定；及
 - (d) (就須以電子方式交付的文件而言)指明關於須使用的硬件及軟件以及技術規格的規定。
- (6) 本條並不賦權處長 —
- (a) 規定文件須以電子方式交付處長；或
 - (b) 指明與某條例就以下方面所訂明的規定相抵觸的規定 —

(i) 認證有關文件；及

(ii) 向處長交付有關文件的方式。

(7) 根據本條指明的規定不是附屬法例。

2.13 處長可為第 2.11(1)條指明關於招股章程的印刷字體大小的規定

(1) 處長可指明關於招股章程的印刷字體大小的規定。

(2) 根據本條指明的規定不是附屬法例。

2.14 處長可為第 2.11(1)條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

(1) 處長可與任何公司訂立內容如下的協議：規定凡關乎該公司的任何文件或任何類別的文件，如根據某條例須交付或獲批准交付處長，則該文件或該類別的文件 —

(a) 將會以電子方式交付(該協議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及

(b) 將會符合 —

(i) 該協議指明的規定；或

(ii) 處長按照該協議指明的規定。

(2) 與任何公司訂立的協議亦可規定，凡關乎該公司的任何文件或任何類別的文件，如根據某條例須由處長交付或獲批准由處長交付該公司，則該文件或該類別的文件將會以電子方式交付。

(3) 處長可指明協議的標準格式，以及使用該格式的程度。

(4) 本條並不賦權處長訂立與根據第 2.15 條訂立的規例相抵觸的協議。

2.15 財政司司長可為第 2.11(1)條訂立規例規定須以電子方式交付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根據某條例須交付或獲批准交付處長的文件，須以電子方式交付。

(2) 上述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2.16 不合要求的文件

(1) 就本分部而言，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不合要求 —

- (a) 該文件屬第(2)款所指的文件；
- (b) 對該文件是否屬第(2)款所指的文件，存有疑問或爭議；或
- (c) 登記該文件會在任何方面危及登記冊的完整性。

(2) 任何文件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本款所指的文件 —

- (a) 該文件曾被更改，或載有錯誤；
- (b) 任何在該文件上的簽署或任何隨附該文件的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曾被更改，或載有錯誤；
- (c) 該文件是根據有關條例的規定(第 2.11(1)(e)條指明的規定除外)交付的，而該等規定不獲符合；
- (d) 該文件所載的資料 —

- (i) 自相抵觸；或
 - (ii) 與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或交付處長的另一份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相抵觸；
- (e) 該文件所載的資料源自 —
- (i) 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
 - (ii) 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
- (f) 該文件所載的資料 —
- (i) 在事實上不準確；或
 - (ii) 源自在事實上不準確或屬偽造的事情；
- (g) 該文件是由無適當授權的人簽署或交付；
- (h) 該文件載有違法的事宜；或
- (i) 該文件載有不必要的資料。

(3) 在本條中 —

“不必要的資料” (unnecessary material) 就交付處長的文件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 —

- (a) 就履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訂的責任而言屬不必要；及
- (b) 沒有經明確批准向處長交付或提供。

(4) 就第(3)款中“不必要的資料”的定義的(a)段而言，交付某特定類別的文件或交付符合某些規定的文件的責任，並不擴及就該類別的文件或就符合該等規定的文件而言屬不必要的東西。

第 2 次分部 — 處長拒絕接受以及登記文件的權力

2.17 處長可拒絕接受文件

- (1) 凡處長收取根據某條例向他交付登記的文件，如 —
 - (a) 任何須在該文件內提供的資料未獲提供；
 - (b) 該文件沒有以該文件指明的方式填妥；
 - (c) 該文件沒有隨附根據第 2.4 條徵收的費用；或
 - (d) 該文件根據該條例仍未須交付處長，

處長可拒絕接受該文件。

(2) 如處長根據第(1)款拒絕接受某文件或處長未收取某文件，該文件須視為不曾為遵從有關條例中須將該文件交付或批准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的條文而交付處長。

2.18 處長可拒絕登記文件

- (1) 凡處長接受交付登記的文件，如處長認為 —
 - (a) 該文件並非妥善交付處長；或
 - (b) 該文件不合要求，

處長可行使第(2)及(3)款指明的權力。

- (2) 處長可 —
 - (a) 拒絕登記有關文件；及

(b) 將該文件發還給將它交付登記的人。

(3) 如有關文件不合要求，則處長亦可告知 —

(a) 須適當地修訂或填妥該文件，並連同或無需連同補充文件再交付登記；或

(b) 須交付登記新的文件，以取代該文件。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凡某文件並非妥善交付處長，處長如認為該文件並非不合要求，可登記該文件。

(5) 如處長根據第(4)款登記某文件，則任何人均不可基於該文件並非妥善交付處長的理由，而對該文件獲如此登記的法律後果提出反對。

(6) 如處長根據第(2)(a)款拒絕登記某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不曾為遵從有關係例中須將該文件交付或批准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的條文而交付處長。

2.19 處長在等待進一步詳情等時，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

為決定第 2.18(2)及(3)條指明的權力可否基於某文件不合要求的理由而就該文件行使，處長可 —

(a) 在等候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獲得遵從時，暫緩登記該文件；及

(b) 要求根據有關係例須將該文件交付或批准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登記的人，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事情 —

(i) 交出處長認為對處長決定有關問題屬必要的其他文件、資料或證據；

- (ii) 適當地修訂或填妥該文件，並連同或無需連同補充文件再交付登記；
- (iii) 向法院申請，要求作出處長認為必要的命令或指示，以及努力進行該申請；
- (iv) 遵從處長的其他指示。

2.20 針對處長拒絕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

(1) 凡處長根據第 2.18(2)(a)條，基於某文件不合要求的理由而作出拒絕登記該文件的決定，任何人如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則可在該決定作出後的 42 日內，針對該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2) 原訟法庭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包括關於訟費的命令。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2)款針對處長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該訟費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而處長無須為該訟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21 在計算因沒有向處長交付文件而須付的按日罰款時某段期間須不予理會

(1) 如 —

(a) 有文件根據某條例交付處長登記；而

(b) 處長根據第 2.18(2)(a)條，拒絕登記該文件，

本條即適用。

(2) 處長可向下述的人送交一份關於拒絕登記有關文件以及拒絕理由的通知 —

- (a) 根據有關條例須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登記的人，或如對多於一人有此規定，則送交任何該等人士；或
- (b) 如另一人代該受如此規定的人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登記，則送交該另一人。

(3) 任何條例如規定，凡沒有遵從該條例中須交付有關文件的條文而將該文件交付，即屬犯罪，則如有通知根據第(2)款就該文件而送交，對該條例的條文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所施加的罰款而言，第(4)款指明的期間須不予理會。

(4) 上述期間是指自有關文件交付處長的日期開始，並在根據第(2)款送交有關通知的日期後第14日終結的期間。

第 5 分部 — 處長在備存登記冊方面的權力

2.22 處長可規定公司解決與登記冊相抵觸之處

(1) 如處長覺得獲處長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與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處長可向該文件所關乎的公司給予通知 —

- (a) 述明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哪些方面看似與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及
- (b) 規定該公司採取步驟，以解決該相抵觸之處。

(2) 處長可為第(1)(b)款的目的，規定上述公司在上述通告指明的期間內，向處長交付 —

- (a) 解決上述相抵觸之處所需的資料；或
- (b) 關於以下事宜的證據：該公司已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以解決上述相抵觸之處，以及該公司已努力進行該等法律程序。

(3) 如某公司沒有遵從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2.23 處長可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更新等

(1) 為了確保某人在登記冊內的資料準確，或為了更新某人在登記冊內的資料，處長可向該人送交一份通知，規定該人在處長指明的期間內，向處長提供任何關於該人的資料，但該等資料須屬載入登記冊內的一類資料。

(2) 如某公司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3) 如任何其他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2.24 處長可更正登記冊內的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

(1) 處長可主動更正登記冊內的資料所載的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

(2) 處長可應某公司的申請，更正登記冊內關乎該公司的資料所載的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

(3) 如有人就一項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將一份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交付處長登記，則處長可登記該文件，藉以更正有關錯誤。

2.25 處長須應法庭的命令更正登記冊內的資料

(1) 如有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信納 —

(a) 登記冊內的資料源自 —

(i) 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

(ii) 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或

(b) 登記冊內的資料 —

(i) 在事實上不準確；或

(ii) 源自在事實上不準確或屬偽造的事情，

則法庭可應該申請，藉命令指示處長更正該資料或從登記冊刪除該資料。

(2) 如有人就一項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將一份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送交原訟法庭存檔，則法庭的命令可規定處長登記該文件，藉以更正有關資料。

(3) 如原訟法庭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或根據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獲明確賦權，以處理更正登記冊內的有關資料或從登記冊刪除有關資料，則本條不適用。

(4) 除非原訟法庭信納，就登記冊內的某資料而言 —

(a) 即使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已獲登記，該資料繼續在登記冊內出現，會對有關公司造成可觀損害；及

(b) 該公司就刪除該資料所得的利益，大於其他人就該資料繼續在登記冊內出現所得的任何利益，

否則法庭不得根據第(1)款命令從登記冊刪除該資料。

(5)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飭令更正登記冊內的任何資料或從登記冊刪除任何資料，則法庭可就該資料因曾在登記冊內出現而須獲賦予的法律效力(如有的話)，作出法庭覺得公正的相應命令。

(6)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飭令從登記冊刪除任何資料，則法庭可指示 —

- (a) 須從登記冊刪除根據第 2.27(1)條就該資料而作出的註明；
- (b) 該命令不得作為登記冊的一部分讓公眾查閱；及
- (c)
 - (i) 不得因該命令而根據第 2.27(1)條作出註明；或
 - (ii) 根據第 2.27(1)條作出的註明，須限於提供關於法庭指明的事宜的資料。

(7) 除非原訟法庭信納 —

- (a) 以下任何事項可對有關公司造成損害 —
 - (i) 有關註明或一項不受限制的註明(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登記冊內出現；
 - (ii) 有關命令讓公眾查閱；及
- (b) 該公司就不披露所得的利益，大於其他人就披露所得的任何利益，

否則法庭不得根據第(6)款作出任何指示。

(8) 如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作出命令，則提出有關申請的人，須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2.26 在要求作出更正的法律程序中，處長可出庭

(1) 為第 2.25 條的目的而在原訟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處長 —

(a) 有權出庭或由代表代為出庭，並有權陳詞；及

(b) 如獲法庭指示出庭，則須出庭。

(2) 不論在上述法律程序中，處長有否出庭，處長可向原訟法庭呈交經處長簽署的書面陳述，提供攸關該等法律程序並為處長所知悉的事宜的詳情。

(3) 根據第(2)款呈交的陳述，須視為構成有關法律程序的證據的一部分。

2.27 處長可在登記冊加上註釋

(1) 處長可為了就以下事宜或資料提供資料，而在登記冊內作出註明 —

(a) 根據第 2.24 條更正登記冊內的資料所載的錯誤；

(b) 根據第 2.25 條更正登記冊內的資料；

(c) 根據第 2.25 條從登記冊刪除資料；或

(d) 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資料。

(2) 就本條例而言，註明屬登記冊的一部分。

(3) 處長如信納某註明不再有任何用處，可刪除該註明。

第 6 分部 — 查閱登記冊

2.28 處長須提供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1) 處長須提供登記冊讓公眾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以使任何公眾人士能 —

- (a) 確定該公眾人士是否正在 —
- (i) 就某公司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就與某公司的任何作為有關連的事宜，與該公司或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
 - (ii) 就管理某公司或其財產的事宜，或就與管理某公司或其財產有關連的事宜，與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
 - (iii) 與法庭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往來；
 - (iv) 與已經以承按人身分就某公司的財產行使管有權的人往來；
 - (v) 與在某公司的清盤中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往來；或
 - (vi) 與獲委任為某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的人往來；及
- (b) 確定該公司、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其前董事(如有的話)的詳情，或任何在(a)(iv)、(v)或(vi)段所述的人的詳情。

(2) 如任何資料屬獲某條例或某法院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或屬根據某條例獲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處長不得根據第(1)款提供該資料讓公眾查閱。

(3) 如第(2)款所訂的禁止就源自某特定類別的文件的資料而適用 —

- (a) 則該項禁止並不影響該資料透過其他方式讓公眾查閱；及

(b) 若該資料源自另一類別的文件，而該項禁止並不就源自該另一類別的文件的資料而適用，則該項禁止並不影響源自該另一類別的文件的該資料讓公眾查閱。

(4) 為施行第(1)款，處長須在收取根據第 2.4 條徵收的費用後，容許有關的人查閱登記冊內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所採用的形式，按處長認為合適而定。

(5) 為施行第(1)款，處長可在收取根據第 2.4 條徵收的費用後，採用處長認為合適的形式，向有關的人交出登記冊內的文件或資料的文本或經核證真實文本。

(6) 在本條中 —

“取消資格令” (disqualification order) 就某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命令：自該命令的日期起計的一段在該命令中指明的期間內，該人不得未經法院許可 —

(a) 出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清盤人；

(b) 出任任何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c) 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式關涉或參與任何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2.29 經處長核證真實的文本可接納為證據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如某文件看來是根據第 2.28(5) 條交出的任何資料的文本，並看來是經處長核證為該資料的真實文本，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文件一經根據(a)段接納為證據，即為該資料的證明。

2.30 發出法律程序文件以強迫交出登記冊內的資料

(1) 除非已獲法院准許，否則不可自法院發出強迫交出登記冊內的資料的法律程序文件。

(2) 上述法律程序文件須附載一項陳述，述明該文件是獲法院准許而發出的。

第 7 分部 — 雜項

2.31 處長可證明文件已交付或沒有交付

(1) 處長可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證明在某特定日期，本條例的條文規定須交付處長的某文件，已交付處長或未交付處長。

(2) 處長可基於登記冊內的資料發出證明書。

(3) 處長可主動或應任何人的請求發出證明書。

(4) 要求發給證明書的請求須隨附有關的訂明費用。

(5) 關乎某文件的證明書，並非該文件的內容的證明書。

(6)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如某文件看來是根據第(1)款就某事宜發出的證明書，則該證明書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及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文件一經根據(a)段接納為證據，即為該事宜的證明。

(7) 儘管有第(6)(b)款的規定，在上述法律程序中，有關文件並非遵從或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的證明。

(8) 本條並不局限 —

(a) 《證據條例》(第8章)第17A、22A或22B條或第IV部；或

(b) 任何憑藉該條或該部訂立的條文。

2.32 處長無須負責核實資料

處長無須負責核實 —

(a) 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真實性；或

(b) 文件交付處長登記所據的權限。

2.33 豁免權

(1) 處長或任何公職人員均不會就他 —

(a) 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職能的情況下；或

(b) 在行使或其本意是行使本條例所訂的權力的情況下，

真誠地作出或真誠地不作出的事情，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而任何民事訴訟不可就該等事情而針對處長或任何公職人員提出。

(2) 凡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的目的 —

(a) 提供某服務，而有採用電子形式的資料憑藉該服務向公眾提供；或

(b) 以磁帶或任何電子方式提供資料，

如在該資料中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錯誤或遺漏是在履行該受保障人的責任的日常過程中真誠地作出的，則該受保障人無須對該服務或資料的使用者因該錯誤或遺漏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3) 凡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的目的提供某服務或設施，而憑藉該服務或設施，文件可藉電子方式交付處長，如在憑藉該服務或設施而交付處長的文件中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錯誤或遺漏 —

(a) 是在履行該受保障人的責任的日常過程中真誠地作出的；或

(b) 是因在該服務或設施的任何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或是因任何用於該服務或設施的設備的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

則該受保障人無須對該服務或設施的使用者因該錯誤或遺漏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4) 第(2)及(3)款就錯誤或遺漏賦予受保障人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在侵權法上對該錯誤或遺漏的任何法律責任。

(5) 在本條中 —

“受保障人”(protected person)指獲處長授權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供有關服務或設施的人。

2.34 文件與經核證譯本出現歧異

(1) 如 —

- (a) 某公司為第 2.11(1)(b)條的目的，將採用一種既非英文亦非中文的語文的文件的經核證譯本，隨附該文件交付處長；及
- (b) 採用該語文的該文件，與該文件的經核證譯本出現歧異，

本條即適用。

(2) 在上述譯本涉及與上述文件出現歧異的範圍內，上述公司不可依賴該譯本以針對任何第三者。

(3) 在上述譯本涉及與上述文件出現歧異的範圍內，任何第三者不可依賴該譯本以針對上述公司，但如該第三者 —

- (a) 並不理解採用上述語文的該文件的內容；及
- (b) 實際上曾在該譯本涉及與該文件出現歧異的範圍內依賴該譯本，

則屬例外。

(4) 在本條中 —

“第三者” (third party)指有關公司以外的人。

2.35 對登記冊、簿冊或文件進行銷毀等的罪行

(1) 任何人為了使自己或他人得到收益，或意圖引致他人蒙受損失，而不誠實地銷毀、刪除、更改、污損或隱藏 —

- (a) 任何屬於處長辦事處或在處長辦事處存檔或存放的登記冊、簿冊或文件；或

- (b) 任何該等登記冊、簿冊或文件的電子紀錄、微縮軟片、影像或其他紀錄，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監禁 7 年。
- (3) 任何人故意或惡意銷毀、刪除、更改、污損或隱藏 —
 - (a) 任何屬於處長辦事處或在處長辦事處存檔或存放的登記冊、簿冊或文件；或
 - (b) 任何該等登記冊、簿冊或文件的電子紀錄、微縮軟片、影像或其他紀錄，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